

#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岚皋县乡村振兴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以下简称《条例》）文件要求，并在县政府的指导下圆满完成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公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措施、防返贫监测帮扶、乡村建设、衔接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帮扶”等内容，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本年度多渠道多形式发布信息。其中，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衔接项目资金类公示公告共计12条，项目库公示公告2条，防返贫监测纳入及退出公告57条，先进表彰类公示4条，宣传类1条。通过岚皋乡村振兴公众账号群发（发布）内容213次，共计515篇。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健全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发布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根据工作要求积极主动按标准公开各项政策及相关需要公示公开内容。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积极主动公开信息和资讯。

（五）监督保障。

细化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建立由局办公室牵头实施，将各项任务分解到责任科室，各科室积极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需要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同时政务公开内容不及时等问题仍然存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完善工作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公开我局相关信息。加强监督问责，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落到实处。**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